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九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06.09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九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苏家坨镇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苏家坨镇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
- 2.5 “服务商”系指乙方为苏家坨镇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项目的指定服务商。
- 2.6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甲方暂不在本合同中确定苏家坨镇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业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解除本合同。

###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有权报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解除本合同。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高服务收费标准。

5.3 本合同按照单价乘以面积计取服务费，本项目中标合同价为 4339000.00 元、中标单价为：房屋、棚子拆除单价 126.80 元/m<sup>2</sup>，地面、围墙拆除单价 53.50 元/m<sup>2</sup>，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772900.00 元。

5.4 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参照甲方其他科室费用标准，对涉及使用到的人工、设备、材料等各项综合单价参照下表，工程量以甲方现场签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品种	单位	单价（元）
1	人工	日工	300
2	货车（1041型）	台班	1000
3	挖掘机（200型）	台班	2600
4	24墙	m <sup>2</sup>	466.72
5	苫盖	m <sup>2</sup>	1.64
6	方管围挡	m <sup>2</sup>	460
7	绿网围挡	m <sup>2</sup>	1.95

##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卖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 7. 支付前提及方式

7.1 甲方项目费用支付须以区级代分专项资金到账为前提，如区级代分资金未如期到账，甲方将待区级代分资金到账后拨付乙方项目费用。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7.2 具体支付方式：

如区级代分资金如期到账，甲方将按照各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但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上限，具体如下

#### 7.2.1 进度款

①乙方于2026年8月底向甲方提供截至结算时已完成工程款（已完成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申请单，经甲方核对确认后向甲方交付进度款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按程序支付服务费。

②乙方于2026年11月向甲方提供截至结算时已完成工程款（已完成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申请单，经甲方核对确认后向甲方交付进度款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按程序支付服务费。

### 7.2.2 尾款

乙方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合同履行期内全部的已完成工作量清单，经甲方及审计单位审定后向甲方交付尾款发票。甲方收到尾款发票后按程序支付至审计审定总金额的 100%，但不超过本合同 5.3 条约定的结算费用上限。

### 7.2.3 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名：北京九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银行账号：6232652052030570670

开户银行行号：402100000325

## 8.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9. 服务延期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或者

完成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不包括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否则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2.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提供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12.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或者完成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2.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损失的赔偿或者补偿，由双方协商解决。

### 13. 破产解除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3.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法规调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5.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6. 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以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形式修改；补充协议不得调整合同单价，但调整合同预算总金额时调整后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0%。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8.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20.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6月9日起至2017年6月8日止。

甲方：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6月9日

乙方：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6月9日

附件一、甲乙双方通讯地址：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阳路西小营村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九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 738  
号 16 号楼 430 室

邮编：102299

收件人姓名：吕世维

联系电话：15182215807

传真：无

附件二、乙方联系人信息

乙方联系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北京九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 738 号 16 号楼 430 室			
邮编	无			
电子邮件地址	3533822935@qq.com			
网站地址	无			
总联系人信息				
姓名：潘凯 所在部门及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718978225 手机号码：13718978225 传真号码：无				
其他联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	吕世维	办公室 资料员	15182215807	15182215807
2				
3				
4				
5				
...				